

# 華誠法律通訊

2017年10月 第五期

## 本期亮点

### 华诚新闻

- 华诚获评2014-2015年度商标代理诚信单位
- 华诚律师事务所获选亚太财富论坛“2017年度家族财富管理创新之星”
- 徐申民律师新作《中国专利侵权诉讼实务》发布会在京举行

### 经营合规

- 广告违法案件的应诉抗辩攻略

### 中国泛文娱

- 互联网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聘请华诚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
- 华诚律师事务所再次成功捍卫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知识产权

### 知识产权诉讼

- 华诚代理重机案件入选专利复审委员会2016年度十大案件

### 争议解决

- 华诚所代理某国际著名服装品牌公司成功申请诉讼禁令

## 华诚简介

自1995年成立以来，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超过250名专业人士、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法律事务集团。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拥有专业化的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享有全国最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誉。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是中国最早的采用公司管理运营模式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无锡、杭州、哈尔滨、香港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在国内外各大城市均有合作所。

二十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A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A+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北京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 and 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6楼 邮编：200031

电话：(86-21) 5292-1111;  
(86-21) 6350-0777

传真：(86-21) 5292-1001;  
(86-21) 6272-6366

E-mail: [mail@watson-band.com.cn](mailto:mail@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mailto:mailip@watson-band.com.cn)

网址: [www.watson-band.com.cn](http://www.watson-band.com.cn)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5C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66256025

传真：(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cn](mailto:beijing@watson-band.com.cn) [mailip@watson-band.com.cn](mailto:mailip@watson-band.com.cn)

#### 香港：

香港中环荷李活道32号建业荣基中心2004室

####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37号马迪尔大厦18层A2室 邮编：15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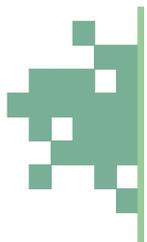
电话：(86-451) 8457-3032

传真：(86-451) 8457-3032

####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雁南路279号208室

[gansu@watsonband.com](mailto:gansu@watsonband.com)



## 本期目录

### 华诚新闻

- 热烈庆祝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成立 5
- 华诚获评2014-2015年度商标代理诚信单位 5
- 华诚诚律师事务所获选亚太财富论坛“2017年度家族财富管理创新之星” 6
- 华诚组团赴京参加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 6
- 徐申民律师新作《中国专利侵权诉讼实务》发布会在京举行 7

### 华诚活动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从专利侵权诉讼案例, 探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注意事项” 8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新环保法下的风险及合规治理” 8
- 华诚&LCOUNCIL快消、零售行业专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共性问题专题研讨会圆满落幕 9-10

### 经营合规

- 广告违法案件的应诉抗辩攻略 11-16



## 本期目录

### 中国泛文娱

- 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聘请华诚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 17
- 华诚律师事务所再次成功捍卫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知识产权 17

### 知识产权诉讼

- 华诚代理重机案件入选专利复审委员会2016年度十大案件 18-21

### 争议解决

- 华诚所代理某国际著名服装品牌公司成功申请诉讼禁令 22

尊敬的读者：



感谢您关注华诚通讯。我们怀着十分激动的心情推出本期特别刊物，因为金秋季节，华诚有太多成果想和您分享。比如，傅强国律师在8月25日快消行业专场法律实务培训中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相关维权策略的精彩点评；徐申民律师以其逾40年的从业心得凝结的《中国专利诉讼实务》著作发布；华诚家事财富业务获得亚洲财富论坛颁发的“2017年度家族财富管理创新之星”；华诚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分公司在中国的西部古城兰州成立。

除此之外，我们在传统强势业务，如知识产权、娱乐法与争议解决中也收获连连，不仅代表美国电影协会获得胜诉，还成功为某世界知名奢侈品维权诉讼中获得“诉讼禁令”。此外我所代理重机案件以其两次最高院审理的传奇经历入选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2016年度十大案件。

在2017年进入最后一个季度，随着中国《民法总则》的生效以及中国法学界对于《民法总则》中应当设立知识产权篇日益高涨的呼声中，我们将与您一起关注中国法律动向，也感谢您的一直陪伴。

李木乐

华诚律师事务所 市场总监

#### 法律声明

-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华诚新闻

## 热烈庆祝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成立

2017年8月，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正式成立。甘肃处在古代丝绸之路上的关键地带，经由中亚通往荷兰鹿特丹的欧亚跨国大铁路和内地通往新疆的重要陆路交通都必经此地，这赋予了甘肃天然独特的战略地位。

随着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经贸交流，甘肃踏上了现代的丝绸之路，科技、交通和商贸等方面的发展非常迅速。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致力于抓住这次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发展壮大并将利用多年积累的对内对外专利代理经验，为甘肃的各大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

## 华诚获评2014-2015年度商标代理诚信单位

2017年，华诚再次荣获“2014至2015年度上海市商标代理诚信单位”。该年度的商标代理诚信单位是由上海市商标协会于今年5月最新评选而出。

自2006年上海市商标协会开始商标代理诚信单位的评选以来，华诚荣膺了历届商标代理诚信单位的称号。华诚从未停留在过去的业绩中，创立至今，华诚始终坚持“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经营理念，以客户为尊，竭力维护客户利益。华诚所秉承的“诚信”理念与商标协会对商标代理组织的要求高度契合，诚信代理得到了行业协会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和肯定。

此外，有别于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的另一点是，华诚商标团队主要由律师和商标代理人等专业法律从业人员组成，可以为客户提供从商标授权、确权到维权全方位、全流程的专业法律服务。

商标代理诚信单位的评选活动是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支持单位，并由上海市商标协会组织开展评选，以贯彻落实《商标法》，促进上海市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规范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规则和行为，塑造诚实守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目标；该评选活动先后经过申报、实地考察、客户查访和初审等严格的审核程序，最后经由商标协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企业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择优确定。





## 华诚律师事务所获选亚太财富论坛 “2017年度家族财富管理创新之星”

2017年9月12日，“亚太财富论坛·2017年度国际私人/家族财富管理中国风云榜颁奖典礼”在上海万达瑞华大酒店举行。华诚律师事务所在本次“2017年度家族财富管理创新之星”的评选中拔得头筹，华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谭芳律师作为代表参加颁奖典礼，并且上台领取奖牌。

华诚家族财富业务律师近五年以来分别担任80余家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机构、财富管理机构、家族办公室、高校MBA或EMBA、财富论坛或保险行业圆桌大会、MDRT大会等单位顾问，被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 BAND评为私人财富业务顶级律师事务所。



业务主要涉及：

1. 婚姻与继承领域重大诉讼争议解决(包括: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的股东离婚股权分割或股权继承争议、知名艺术家或明星艺人的天价离婚诉讼或巨额遗产继承诉讼、涉外或复杂婚姻家庭关系的离婚或继承诉讼)。
2. 家族或家庭财富规划与传承方案设计(包括:婚前与婚后财产隔离规划、企业资产与家庭财产隔离规划、家族财富传承方案设计、家族企业交接班方案设计、企业重组与解散、境内外家族信托、遗嘱规划、保险规划、公益慈善、等整体财富解决方案)。
3. 担任家族律师及高净值人士的私人律师，为个人或家族提供财富管理与传承规划等法律服务。

## 华诚组团赴京参加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

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近日在北京盛大召开，华诚律师事务所资深高级合伙人徐申民律师、主管合伙人杨军律师、合伙人黄剑国律师、合伙人李木乐律师以及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颖聪先生以及北京分公司同仁组团在京参加此次年度盛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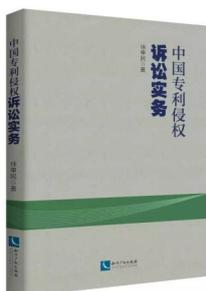
本次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群星云集，政府领导、企业精英和学术代表等近7000人共襄盛举。华诚代表团在活动期间与业内同仁交流讨论，围绕“专利，助推实体经济发展”这一主题，探讨在新形势下中国专利行业的新发展和新动向。

与此同时，在本次专利年会上，华诚受邀加入“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此联盟是由中国知识产权出版社发起，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知识产权相关从业者搭建的服务性交流平台。华诚一直致力于鼓励、保护和推动创意产业发展。作为联盟成员，将在“互联网+”的大环境下，继续为广大企业与权利人提供和推广基于数字认证技术的全方位、一站式、权威、客观、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新模式。

## 徐申民律师新作《中国专利侵权诉讼实务》发布会在京举行

2017年9月6日，华诚律师事务所资深高级合伙人徐申民律师与华诚代表团受邀参加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会议中心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并出席由年会主办方为其新作《中国专利侵权诉讼实务》举办的发布会。

作为华诚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之一，徐申民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尤其是专利诉讼方面，有着极为广泛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专业造诣。在新书发布会的主题演讲中，徐律师回顾了自己专利事业中几个重要的“第一次”：



- 1985年4月1日第一次申请专利
- 1990年第一次代理专利侵权诉讼
- 1991年第一次代理无效请求审理



更值得一提的是，他曾成功地代理了中国第一起日本公司诉中国企业以及第一起外国企业间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2004年，徐申民律师以全日文著作将中国专利诉讼指引带去东瀛邻国，使日本企业了解中国对于知识产权的重视与加强保护之决心，该书籍亦成为日本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重要参考书籍。

华诚知识产权诉讼长期占据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榜，尤其在专利诉讼方面，华诚累积了大量领先的办案经验。在为客户提供日常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徐申民律师发现大量中国专利侵权纠纷往往是由于中国企业对于专利保护整体意识与国际大型企业还有所差距，且知识产权诉讼因其专业性较强，且当前市面上虽有专利侵权诉讼实务的论述，但尚未凝结成系统理论。因此，徐申民律师结合自身近四十年的从业经验，联合华诚知识产权诉讼团队，将华诚多年来在专利侵权方面的工作经验与案例一一按照系统理论进行重整，在《中国专利侵权诉讼实务》中贯彻“知行合一”之理念，对业务知识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概括，并辅以对经典案例的提炼和归纳，由此达致理论与实务的融会贯通。

基于专利侵权诉讼是程序复杂性、实务连贯性之特点，徐申民律师在新书中特别从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海关保护三个方面给出关于专利侵权诉讼实体内容与程序操作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最后，新书还附有专利侵权诉讼涉及的流程图以及受理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人民法院。因此，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角度，相信本书必将成为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重要工具书。在新书发布会的现场，徐申民律师对于自己专利事业的回顾以及对专利侵权诉讼实务的概览与展望，获得了与会听众的广泛认同和热情响应。在随后的互动提问环节，徐律师分别就执业心得、中国专利法立法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精彩回答，现场气氛活跃，听众受益匪浅。

最后，在活动主办方的组织下，徐律师参与了现场抽奖赠书及签名售书环节，圆满地结束了此次新书发布会。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从专利侵权诉讼案例， 探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注意事项”

2017年9月22日下午，2017年第六期“中国法沙龙”之“从专利侵权诉讼案例，探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注意事项”在华诚顺利举办。本期讲座由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专利代理人徐颖聪先生主讲。

徐颖聪先生通过众多的诉讼案例，凭借华诚以及自己多年的实务经验，深入浅出地分析并说明了撰写专利申请文件时需要注意的诸多事项，主要为“新颖性和创新性查新”、“撰写说明书的注意事项”、“撰写权利要求的注意事项”以及“用语统一”。尤其是对于申请文件的用语统一的问题，通过解析华诚所代理的“重机公司针对中缝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系列案件”（2016年最高院十大经典案例），徐颖聪先生详细解释了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若用语不统一对于将来专利维权或专利侵权诉讼的不利影响。

### 活动预告：

- 时间：2017年10月22日 下午13:30  
项目：第十九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演艺行业法律实务沙龙”
- 时间：2017年10月27日 下午14:00  
项目：商标抢注的新变化及应对策略

## 华诚成功举办“中国法沙龙”之“新环保法下的风险及合规治理”

2017年8月31日下午，2017年第五期“中国法沙龙”之“新环保法下的风险及合规治理”在华诚顺利举办。本期讲座由华诚律师事务所公司商务部钱逸文律师主讲。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并规定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新环保法由于增加了按日计罚、查封扣押、行政拘留等条款，加大了处罚力度，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新环保也强化了政府环保责任，让地方政府来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在新增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专章中，新环保法首次确立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无疑成为公众参与监督的有效途径。

近两年，有关环保查处与合规，也逐渐成为企业合规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了城市管理者的重点课题：

截至2016年12月30日，连同包括首个进行中央环保督察试点的河北省在内，中央环保督察覆盖16省份，共受理群众举报3.3万余件，罚款4.4亿多元，约谈6307人，问责6454人。（摘自央广网上海4月12日消息（记者杜希萌 傅闻捷））

2017上半年，江苏省25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向全社会公布，全省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超5000余件、处罚金额3.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6%、26%；环保与公安部门合力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24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77人，同比分别上升131%、82%。（摘自人民网江苏频道，原文江苏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超5000余件 罚金3.4亿）

上海市环保局公布了2017年3月份上海市环保系统查处的环保违法单位名单，其中在这些违法企业当中，中涂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一个月被处罚三次。（摘自上海市环保局官网）

企业熟悉环保法、合法合规进行日常经营，是每个企业经营者的重要课题。违反环境保护法，企业不仅要遭受巨额的罚金，高管、主要负责人员将可能追究刑事责任，另外也会对企业苦心经营的社会形象造成沉重打击，对于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这个最大的社会的危害也是不可逆的。

## 华诚&LCOUNCIL快消、零售行业专场不正当竞争行为 共性问题专题研讨会圆满落幕

2017年8月25日下午，LCOUNCIL和华诚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了快消、零售行业专场“广告侵权与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共性问题探讨”专题研讨会。东道主华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管合伙人钱军亮律师代表华诚向在场的各位企业法务的前来表示了热烈欢迎。

来自耐克、东陶、迅销、星巴克、霍尼韦尔、地素时尚、娇韵诗等多家全球知名快消、零售企业的法务同行与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讲座以及实战案例演练的方式就企业反不正当竞争合规领域涉及到广告侵权、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等共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华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傅强国律师在实战案例演练后对企业法务如何处理、应对不正当竞争纠纷进行了精彩点评。

在研讨会结束之后，LCOUNCIL和华诚律师事务所特别为庆祝华诚乔迁一周年庆典安排Sunset鸡尾酒会，与会法务同行与律师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齐聚一堂，共享美食，共品美酒，共同领略上海天际线的美景。

### 干货分享——商业广告的“攻”与“守”

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月琴律师凭借自身在广告合规领域丰富执业经验，以“企业商业广告的“攻”与“守””为题为在场多位企业法务进行了实务分享。

吴律师分享道，新《广告法》实施以来，快消、零售行业面临严峻考验：一方面因涉嫌虚假宣传、广告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面临行政立案查处，另一方面遭受职业投诉人的“团队作战”、滥诉与索赔。2016年，上海市共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2802件，罚没款855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和46%，均为历史新高。5. jpg

从防患于未然角度，吴律师建议企业应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对广告的合规性审查，注意合理的修饰性夸大与虚假广告的甄别。面对职业投诉人的滥诉，也应及时固定证据，提出合理质疑。企业若进入行政投诉或法院诉讼程序，也可从责任主体、管辖异议、举证责任、广告费用计算、程序违法等多方面抗辩，以最大化地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吴律师的分享得到了在场法务的一致赞同和好评。

### 实战模拟——关于商业诋毁、虚假宣传真实案例演练互动

为了帮助企业法务更好地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本次LCOUNCIL Work-shop新增真实案例实战演练互动环节。在吴律师的精彩分享后由华诚律师事务所两位合伙人贺晓博、刘一舟律师分别带领两组学员，作为真实案例的甲乙双方进行探讨。讨论后，有多名法务进行发言。现场讨论气氛热烈，大家都收获满满。华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傅强国律师在实战案例演练后的点评中提出：反不正竞争纠纷较之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而言，其构成侵权的认定难度更大，负面影响更广。在自媒体活跃的今天，企业法务不仅需要做好危机



(接上一页)

应对工作，更需要通过自身点滴努力，影响企业管理人重视合规。为此，不仅是华诚律师，还有中国众多专业的外部律师，正在为企业法务的工作以及企业合规提供坚实的支持与助力。

### Beautiful Sunset, Lovely Peers

在本次活动中，企业会员与分享嘉宾互动热烈，在茶歇及鸡尾酒会期间，多位在场零售、快消行业跨国企业法务总监针对企业内部自身实际情况与各位与会嘉宾进行了交流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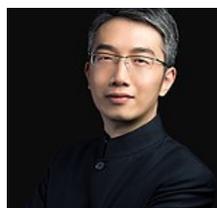
专题分享结束后，在华诚26楼独特的环形区域设计下，华诚律师事务所特别安排了Sunset鸡尾酒会，庆祝华诚乔迁周年以及与LCOUNCIL的精彩合作。与会法务同行与律师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齐聚一堂，共享美食，共品美酒，共同领略上海的璀璨夜景。

本次活动亦受到多家媒体关注，包括中华网、财经网、酷讯财经等多家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报道或转载。华诚以“诚信、思远、敬业、进取”之宗旨，始终以专业实务为基础、客户需求与社会责任为己任，砥砺前行、稳步发展，受到社会各界与海内外客户的认可。

## 有关竞争法领域的纠纷与诉讼处理，请和我们联系。



刘一舟 合伙人 律师  
领域：商标与著作权诉讼  
联系方式：  
[Yizhou.liu@watsonband.com](mailto:Yizhou.liu@watsonband.com)



朱小苏 合伙人 律师  
领域：反垄断法  
联系方式：  
[Xiaosu.zhu@watsonband.com](mailto:Xiaosu.zhu@watsonband.com)



贺晓博 合伙人 律师  
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与商业秘密诉讼  
联系方式：  
[Xiaobo.he@watsonband.com](mailto:Xiaobo.he@watsonband.com)



## 广告违法案件的应诉抗辩攻略



吴月琴 Cathy WU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cathy.wu@watsonband.com](mailto:cathy.wu@watsonband.com)

新《广告法》实施以来，快消、零售行业面临严峻考验：一方面因涉嫌虚假宣传、广告侵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面临行政立案查处，另一方面遭受职业投诉人的

“团队作战”、滥诉与索赔。2016年，上海市共查处各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2802件，罚没款855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7%和46%，均为历史新高。快消、零售企业应对广告违法案件调查，主要可从以下角度进行应诉抗辩。

### 一、责任主体抗辩

《广告法》规制参与广告活动各个环节的广告主体，包括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电信业务经营者、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公共场所管理者。不同的法律主体，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

如：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依法查验广告主的资质、经营范围等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广告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场所、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予以制止。

虚假广告案件的应诉抗辩中，企业应首先厘清自己在广告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广告主对其虚假广告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先行赔付。对于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明知、应知虚假广告仍提供广告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应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在互联网环境中，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仅提供信息网络通道服务，对违法广告的发布没有掌控能力，按照“避风港”原则，接到权利人的有效通知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即可免责；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如同时兼具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等身份的，法律责任承担具有复合性。以魏则西案为例，百度的搜索推广（竞价排名）服务如定性为“广告”，百度作为广告发布者，则应对医疗广告主资质及医疗广告内容承担事先审查义务。没有履行该资质审查义务，百度应与广告主对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反之，如百度仅为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明知或者应知”情况下对违法广告履行删除链接等制止义务即可。

### 二、管辖权异议

企业在收到有关违法广告案件的立案通知时，也应考虑有关执法机关是否对本案享有合法有效的管辖权。

《广告法》第二条规定了广告法的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随着广告传播的全球化，如争议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互联网服务器等均不在中国境内，广告仅仅可在位于中国境内的网络终端播出，中国执法机关对此类广告活动是否可以行使管辖？这就涉及到广告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判定。

如：2016年法国欧洲杯球场出现了海信（Hisense）品牌广告“海信电视·中国第一”。该广告随着球赛直播及转播，辐射全球。一种观点认为该行为涉嫌违反我国《广告法》。《广告法》中的“境内”应包括违法广告危害结果发生地；另一种观点认为此类广告的受众群边界并不明显，中国可视为危害结果发生地，但很显然并不是唯一的危害结果发生地，全球所有可能收看广告的地区均称为危害结果发生地。一个广告行为可由数百个国家、部门管辖，很显然不合理、也不可行。因此，中国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就不恰当。从中国执法部门目前尚未对该案立案查处来看，中国行政管辖权的认定更倾向于合理边界。

关于互联网广告案件的地域管辖。鉴于网络的特殊性，依据国家工商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网络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管，以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许可、备案信息中的网站主办者所在地为准，由工商机关对网络广告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对无备案信息的网站，由网站IP服务器所在地工商机关管辖。

（接上一页）

### 三、艺术性修辞抗辩

《广告法》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实践中，为了增强艺术感染力和感官冲击力，广告通常会大量使用各种夸张甚至虚构的表现元素做修饰。这就涉及到“虚假广告”与“合理修饰性夸大”的界限与甄别。一般而言，合理的艺术性夸大宣传并不会被认定为虚假广告。以理性消费者的角度去考虑，若该艺术修饰的程度并不会引人误解，则属于合法的广告内容。因此，企业在涉及虚假广告诉争中，也可从广告内容本身角度进行说理与抗辩。

在佳洁士案中，佳洁士广告使用了“看得到的炫白笑容，只需一天”等用语。法院查明，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第三方试验根据，涉案牙膏在使用七天后，才起到美白牙齿的功效。上述广告用语，显然对产品的起效时间进行了夸大。而索芙特案中，“索芙特玫瑰香薰香浴露”的产品标签上印有“令肌肤细致饱满，水嫩剔透自然呈现”等宣传语，有消费者向法院起诉，认为该广告语

“夸大产品功效、欺骗消费者”，属于虚假宣传。法院认为，该宣传语虽对涉案产品具有一定的美化作用，但从日常生活常理来看，并不足以形成对产品性能的夸大，也不至于误导、诱使消费者购买该产品。因此，涉案宣传语不构成虚假宣传，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四、举证责任抗辩

违法广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被告）与行政相对人（企业，原告）在行政诉讼中承担的举证责任不同。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告（处罚机关）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换言之，处罚机关应当对处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承担举证责任。具体到广告案件，处罚机关如果认定某个广告系虚假广告，须能证明涉案的广告内容确有虚假内容。

以联合利华案为例，联合利华因销售某洗发水广告语：“14天强韧深层修复”、“只需14天，秀发回复活力强韧，尽情释放美丽”受到上海市工商局卢湾分局行政处罚。行政诉讼中案件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举证责任的分配。联合利华认为：“原审改变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要求上诉人承担对广告用语真实性、准确性的证明责任，于法无据”。二审法院认为，“行政机关负有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法定举证责任，但在其举证达到一定的程度后，转由广告主负有证明其广告真实、准确的责任”。

企业在发布广告前，广告主完全可以进行公证，或以书证、物证或视听资料等证据形式保留下来。在实践中，若使用第三方机构报告，则企业可从机构身份和资质、调取报告全文、出具方提供或认可、报告的调查目的。



图为吴月琴律师在8月25日LCOUNCIL和华诚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快消、零售行业专场“广告侵权与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共性问题探讨”专题研讨会中，做有关《企业商业广告的“攻”与“守”》的演讲。

（接上一页）

、统计方法、样本选取、适用范围等因素综合审查，提出抗辩，供各方查证。若企业不能证明其广告语真实，没有履行确保其广告内容真实的基本义务，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 投诉人抗辩

消费维权类案件，职业投诉人频频投诉、举报或信访，缠诉，起诉后撤诉，有时甚至运用媒体施压，滥用行政司法资源。投诉主体呈现商业化、团队化、职业化特点，往往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甚至借机对商家敲诈勒索。

职业投诉人，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对此，工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提出，“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职业投诉人如若越过索赔的合理度底线进行敲诈勒索，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范畴。

**若企业遇到有敲诈勒索行为的职业投诉人（如有索要封口费、屡次纠缠滥诉）等情形，可以进行对话录音或运用监控录像等进行证据固定。同时，企业间可以形成联盟，建立“职业投诉人”黑名单。对于此类投诉人发起的投诉与诉讼，企业可以向受理部门及法院提出对投诉人/原告的消费者身份及诉争目的正当性与合法性提出质疑与抗辩。**

## 六、广告费用计算抗辩

退一步说，假定企业已存在违法广告、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还可针对违法行为轻重、行政处罚责任大小进行抗辩，这就涉及到广告费用的认定。

### 1、广告费用难以计算

在KimiLin童星代言清风品牌案中，清风提出：虽然Kimi广告、出席演出活动形式众多，但由于实际悬挂含有KimiLin的广告代言人形象的广告版数量无法精确统计、当事人自行创意设计当事人涉案广告、无创意费用等原因，实际广告发布费用无法计算。在广告费用难以计算的情形下，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清风公司最终被处以十万元行政罚款。

### 2、广告费用明显偏低或没有广告费用

若证据明确广告费用偏低或确无广告费用，如淘宝网店发布宣传内容，或广告载体性质决定无广告费用（本人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发布广告），则企业可依据过罚相当原则以及工商广字[1999]第89号提出抗辩，要求按照情节轻微、较低数额予以处罚。对于没有广告费金额的，实践中，往往依据工商总局《关于在查处广告违法案件中如何确认广告费金额的通知》第4条认定，即首先根据备案、公布的广告收费标准确认；若未备案的广告收费标准，比照违法当事人同类广告的收费标准确认。

## 七、程序违法抗辩

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即严格按照法定的方式、步骤、顺序、期限等实施。行政机关如违法法定程序，企业可以程序违法抗辩。

(接上一页)

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协助执法的人员只能按照规定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单独执法。调查取证程序中，如调查人员未按《行政处罚法》规定需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并出示有效合法的执法证件，则企业可依据该数量要求、出示证件等不合要求提出抗辩。

行政机关现场检查的范围、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查封扣押的对象，都必须与其调查的事件或者查处的违法行为直接相关，不得任意扩大范围，否则企业可以拒绝。若执法人员未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与违法行为间的直接相关性，并未给予充分时间准备材料，则企业可提出调查取证程序违法抗辩，拒绝行政部门不合法、不合理的要求。

在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一起涉及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案中，行政相对人提出“被告对本案处罚立案是在2015年9月24日，却在2015年9月18日就集体讨论作出处罚意见，显然程序严重违法，是钓鱼执法；其次，被告在执行过程中，一名执法人员在执法时未出示执法证件；另一名出示的是场执法人员执法证是技术监督局的执法证件，其没有工商执法权。因此，被告的执法程序严重违法，其作出的处罚决定也应予以撤销。”

无论抗辩策略或技巧如何，最好的情况仍是没有诉争。从防患于未然角度，我们建议企业应在日常工作中重视对广告的合规性审查，注意合理的修饰性夸大与虚假广告的甄别。面对职业投诉人的滥诉，也应及时固定证据，提出合理质疑。企业若进入行政投诉或法院诉讼程序，也可从责任主体、管辖异议、举证责任、广告费用计算。



想了解更多关于中国广告合规的法律信息，或如有任何广告侵权问题，请和我们联系。

更多华诚合规律师，为您竭诚提供法律咨询。



钱军亮 合伙人 律师  
领域：股权治理 商事合规  
联系方式：  
Frank.qian@watsonband.com



高泽 合伙人 律师  
领域：产品质量 商事合规  
联系方式：  
Ze.gao@watsonband.com



吴月琴 合伙人 律师  
领域：交易许可 广告合规  
联系方式：  
Cathy.wu@watsonband.com

## 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聘请华诚律师事务所 为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经绿地控股集团批准，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决定聘请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为其常年法律顾问。华诚律师事务所再一次通过特有的“专部管理、专设团队、专人对接、专业细分”的法律服务模式获得客户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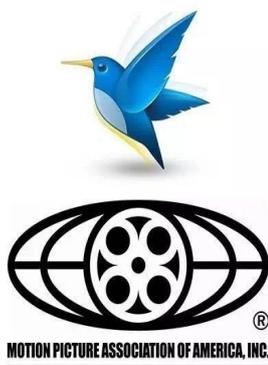
为提供优质服务，华诚专门组建了包括执行主管合伙人（即事务所法定代表人）、高级合伙人在内的8名专业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团队中的各位律师，专业涵盖民商、公司法、知识产权、体育法、刑事等多个法律领域，并在全国律协和上海律协多个专业委员会担任主任或委员，或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纽约州律师、中国专利/商标代理人资格。服务团队依托整个事务所的后援，将为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Shanghai Greenland Shenhua FC）的前身是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Shanghai Shenhua FC），成立于1993年12月10日，是一家在中国足坛享有盛誉的职业足球俱乐部。俱乐部成立至今，始终位于中国足球顶级联赛，并曾经荣获联赛冠军和足协杯冠军。2014年2月，绿地控股集团正式接手上海申花，俱乐部更名为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

华诚作为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MPA、SMG等知名机构、公司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对中国文化、体育、娱乐领域具有全面且丰富的执业经验。如在中国有任何文化演艺法律需求，请和我们联系。

## 华诚律师事务所再次成功捍卫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知识产权

2017年8月21日，由华诚所代理的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起诉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宣告胜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赔偿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各项损失共计140万元。华诚所作为美国电影协会以及其成员公司常年合作律所，由傅强国律师领衔，杨军律师、刘一舟律师等多名华诚资深律师组成强大的专业诉讼团队，对迅雷公司两款共享产品中发生的侵权行为抽丝剥茧，制定了严密的诉讼策略：指控迅雷侵犯了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28部作品的著作权，要求迅雷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公开道歉，承担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因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经过两年半的取证及审理之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裁定迅雷未经授权，通过其服务向公众提供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的若干作品，严重侵犯了美国电影协会成员公司的著作权。



## 华诚代理重机案件入选专利复审委员会2016年度十大案件

2017年四月，华诚律师事务所代理的重机公司针对中缝公司专利侵权诉讼系列案件入选专利复审委员会2016年度十大案件之一，中国知识产权报娄宁记者就该案特别采访华诚律师事务所资深高级合伙人徐申民律师。

### 背景

重机公司（即重机株式会社、JUKI株式会社）是一家国际知名的工业用和家庭用缝纫机的专业制造厂商，其生产的“JUKI”牌缝纫机产品凭借其领先的技术、优良的品质以及富有美感的外观造型，产品远销海内外，深受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广大消费者的喜爱。重机公司始终以高质量的产品为追求，以“心心相映的技术”为企业精神，其大规模的科研投入，保证了重机公司能在缝纫机制造业一直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2003年1月28日，重机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缝纫机”的发明专利权。2009年6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后授予重机公司为该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03103421.7。

2011年，重机公司发现浙江中缝重工缝纫机有限公司（中缝公司）制造销售的“CHNKI”牌CLK-1900DS型缝纫机、浙江美机缝纫机有限公司（美机公司）制造销售的“MAQI”牌LS-T1900ASS型缝纫机落入上述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取证，并随后分别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012年8月9日，中缝公司和美机公司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上述专利全部无效。中缝公司和美机公司主张，上述专利权利要求1-4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1款的规定；且权利要求1-4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故应被全部宣告无效。

复审委员会受理中缝公司和美机公司的无效宣告请求后，进行了合案审理。

- 2012年11月13日复审委进行口头审理，并于2013年02月26日作出第20220号无效决定，维持03103421.7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 2013年04月25日中缝公司不服上述无效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014年02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268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上述无效决定。
- 2014年03月20日中缝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015年03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高行终字第158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中缝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2015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知行字第223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中缝公司的再审申请。关于中缝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进程
- 2011年09月30日重机公司针对美机公司等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接上一页）

- 2012年03月20日北京国科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国科知鉴字【2012】1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被控产品包含了上述专利权利要求1-3的全部技术特征。
- 2012年07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被控产品落入上述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故判定美机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被控的缝纫机产品，向重机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并承担鉴定费7万元。
- 2012年07月23日美机公司不服上述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012年09月17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8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美机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 2014年02月重机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美机公司进行强制执行。该案已执行完毕。

## 维权心得

权利要求1中记载有“第一凸轮”“第二凸轮”“凸轮机构”和“凸轮部件”四个有关的术语，以及“空车区间”这一非常用的技术术语。

对此，中缝公司和美机公司以“第一凸轮”“第二凸轮”“凸轮机构”和“凸轮部件”四个术语相互关系不清楚、缺少对应关系，以及“空车区间”概念不清楚为由，主张权利要求1不清楚，不符合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1款（2009年《专利法》修订后为《专利法》26条3款）之规定。

另外，中缝公司和美机公司又以权利要求1中的“所述驱动凸轮部件”“切线连接部件”和“压脚抬起连接部件”是三个并列的主语，应理解为这三个主语都设有“空车区间”，而说明书没有记载，因此主张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原专利法26条3款之规定（2009年《专利法》修订后为《专利法》26条4款）。

经专利权人充分地说明，关于中缝公司和美机公司对权利要求1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1款规定的抗辩，复审委员会认定：

1. 尽管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使用了“所述驱动凸轮部件”、“第一凸轮”、“第二凸轮”、“凸轮机构”多个不同的技术术语，但根据权利要求1中上述多个术语的逻辑关系以及说明书第2页第9-11行的记载和附图的相应图示，可以毫无疑义地确定权利要求1中的“所述驱动凸轮部件”是指由“第一凸轮”与“第二凸轮”构成的“凸轮机构”。

再结合说明书第11页倒数第2-4行的记载可以毫无疑义地确定本专利的“凸轮机构”设置有空车区间

2. 关于“空车区间”的限定中存在不符合汉语语言表达习惯的技术特征，但是结合本专利的说明书及附图（如本专利说明书第11页倒数第4行至第12页第3行，图3、6）可以唯一地推断出本专利的“空车区间”设置“在从切线结束时到压脚开始上升的期间”。

本专利背景技术部分记载的现有技术中切线结束和抬起压脚之间需要充分的延时，而该延时需要通过控制马

（接上一页）

达的减速来实现，而本专利正是利用位于切线结束到压脚抬起之间的“空车区间”来替代现有技术中由控制马达减速来实现充分延时的控制方式，从而达到缩短循环周期的目的。

关于中缝公司和美机公司关于权利要求1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的主张，复审委员会认定：

结合本专利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以及本专利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部分及附图（如本专利说明书第11页倒数第4行至第12页第3行，图3、6）的记载，现有技术中切线结束和抬起压脚之间需要充分的延时，而该延时需要通过控制马达的减速来实现，而本专利正是利用位于切线结束到压脚抬起之间的这一“空车区间”来替代现有技术中由控制马达减速来实现充分延时的控制方式，从而达到缩短循环周期的目的，不存在有数个“空车区间”的问题。

2013年3月25日复审委员会作出维持本件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后，中缝公司以基本相同的理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撤销该行政决定的专利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决定的理由成立，作出了维持该行政决定有效的一审判决。

中缝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又向北京高院提出上诉被驳回后，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亦被驳回。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进一步认定，根据权利要求1的内在逻辑以及说明书和附图的描述，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所述驱动凸轮部件”是指由“第一凸轮”和“第二凸轮”构成的“凸轮机构”，并不存在中缝公司主张的指代不清楚的问题。“空车区间”为在切线机构切线结束、压脚抬起机构动作开始之前，凸轮机构即使因驱动马达而动作，也不会向切线机构和压脚抬起机构传递驱动力的运行状态。该“空车区间”表达含义清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结合说明书和附图确定其保护范围。维持了本案专利权。

### 对无效决定的评述

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越多，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就越小。专利申请时，为获得最大的保护范围，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通常简洁概要，借助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和理解权利要求，是业内十分常见的做法。专利法第59条1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本案权利要求1，如前所述，单从权利要求1记载的技术特征的字面意义确实很难确定“凸轮机构”“所述驱动凸轮部件”以及“空车区间”的关系，这也是本案审查决定书利用本案说明书和附图的内容来解释权利要求1中的争议内容的原因。

本案审查决定书，经过行政诉讼的一审、二审以及再审，说明：

审查决定利用说明书和附图来解释权利要求中的争议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审查决定根据权利要求记载内容的逻辑关系，结合说明书进行的解释所作之结论，方法得当，符合客观事实。

(接上一頁)

维权心得

本案从专利侵权诉讼到无效审查和行政诉讼，经历了专利侵权诉讼的所有程序。在这些过程中，只要权利要求稍有瑕疵，就有可能被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在侵权诉讼中，被判不侵权。因此，专利侵权诉讼前的准备工作十分重要，包括专利权的有效性分析和专利侵权分析。

我们接到本案的委托后，就十分认真和全面的进行了本案专利的有效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侵权分析。

有效性分析是指，检索相关现有技术，并根据检索到的这些现有技术分析是否有影响本案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可能性，以及分析是否存在有影响本案专利有效性的其他原因，例如，如前所述的权利要求不清楚、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等情况。

本案专利是外国企业拥有的中国专利，外国企业在申请中国专利时，其根据外国法律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在申请中国专利时，必然会涉及文字的转化。按不同国家法律要求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在翻译成中文后，由于撰写习惯不同和文字表达的差异造成的阅读不通畅是外国企业在中国专利维权时普遍发生的问题。

我所在进行本案专利权有效性分析时，就已经注意到了中缝公司可能提出的无效理由，并就可能的争议内容和说明书能否进行解释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在确认权利要求可能发生争议的内容以及该些争议的内容可以得到清楚的解释，并且通过侵权分析确信被疑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保护范围后，才提起本案专利侵权诉讼。

在专利无效审查以及侵权诉讼中所遇到的问题，由于事先已预料到并做了充分的应对准备，这是本案专利侵权诉讼胜诉的原因。

华诚为您提供专利诉讼整体诉讼策略，如有任何问题，请和我们联系。



徐申民 高级合伙人 律师 专利代理人
联系方式: Shenmin.xu@watsonband.com



傅强国 高级合伙人 律师 专利代理人
联系方式: George.fu@watsonband.com



黄剑国 合伙人 律师
联系方式: Jianguo.huang@watsonband.com

Advertisement for Watsonb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featuring articles on patent litigation and legal analysis.

Advertisement for Watsonb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featuring articles on patent litigation and legal analysis.

## 华诚所代理某国际著名服装品牌公司成功申请诉讼禁令

近日，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在代理某国际著名服装品牌公司针对位于深圳市的商标侵权人提起的商标维权案件中取得了重大进展。

本案侵权人一边在实体店铺进行线下销售，又一边在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宣传，同时还杜撰出一名所谓的“首席设计师”欺骗相关消费者，企图以假乱真。为制止侵权人的一系列侵权行为，本案代理律师刘一舟、余梦菲经过对侵权人及其侵权行为的严密调查取证，果断向有关法院提出了诉讼禁令申请，最终法院支持了该禁令申请，出具裁定书停止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

诉讼禁令裁定书中称，被申请人设立冒牌店铺、出售侵权产品、进行虚假宣传，仿冒申请人品牌及商标的主观恶意明显，行为构成侵害申请人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性极大，且行为仍在持续，影响不断扩大，如不及时制止，将导致申请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并难以挽回，故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刘一舟、余梦菲律师面对商标侵权人在实体店、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全面展开的侵权方式，熟练的运用诉讼禁令这一“神器”，成功地在法院立案伊始就及时地制止了侵权行为及其负面影响的进一步扩大，维护了客户利益。

找到您的综合法律服务团队（full service）——华诚律师事务所

